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1.56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和合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三联环保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很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3年3月16日，成交收盘价格为1.56元/股。鉴于三联环保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且三联环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前仅发生一次交易，故三联环保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三联环保股票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未实施过回购股份事宜。发行价格为1.30元/股，发行数量为7,692,300股。由于本次发行于2020年年初完成，距本次回购时间较短，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具有参考价值。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三联环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111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81项。公司在离心机固废处置设备、环境监测相关领域深耕多年。三联环保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688501	青达环保	2.72	19.23
835579	机科股份	5.90	32.77
300203	聚光科技	3.29	49.49
002658	雪迪龙	1.82	12.81
830971	科特环保	1.25	103.33

因此，根据三联环保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联环保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6元/股计算，三联环保的市净率为1.37，市盈率为57.76，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偏差。

4、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三联环保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4元和1.17元，本次回购价格为1.6元/股，未低于三联环保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三联环保本次股份回购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已充分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确定。三联环保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元/股，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6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7.6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7,52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20,800	45.14%	19,720,800	45.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971,500	54.86%	16,279,300	37.26%
3. 回购专户股份			7,692,200	17.6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7,692,200	17.60%
总计	43,692,300	100.00%	43,692,3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5/1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206,646.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59,350.98 元，流动资产为 64,381,183.80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6,137,476.06 元；流动比率为 1.5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6.82%。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2,307,520 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79%、24.06%和 19.12%。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回购后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如需

要)；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